

附件 1：

2022 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 分配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题（项目编号：2022A501）

（一）研究内容。

支持我市现有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产品产业化，着力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

（二）考核指标。

- 1、实施期内获得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拥有知识产权不少于 5 件；
- 2、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3、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 4、项目在实施期内必须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 200 万元；
- 5、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三）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是湛江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 2、申报单位必须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在研同类型资助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的企业不得申报）；
- 3、申报单位必须拥有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 4、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 5、鼓励产学研合作，并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申报单位。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支持 12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高新技术科

联系人：闫雯静，0759-3338445

专题二：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项目编号：2022A601）

（一）研究内容。

围绕海洋生物、现代农业、大健康、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和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

所等合作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解决产业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加快产业发展。

（二）考核指标。

- 1、实施期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 2、实施期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5 件，或申请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不少于 1 件；
- 3、实施期内本项目研发成果必须实现产业化，完成新增产值不少于 300 万元；
- 4、实施期内在项目组人员中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5、实施期内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6、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三）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2、申报单位必须是企业，且必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 3、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 4、项目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 5、优先支持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单位。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40 万元/项，支持 10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宁经梁，0759-3339533

专题三：医药应用和疾病防治技术研究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1）

（一）研究内容。

重点支持药物、医用材料及耗材研究与开发；继续推进新冠肺炎防控科技攻关，提高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科技防控能力。支持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呼吸系统、骨骼系统等系统疾病防治的基础与临床研究，提高相关领域的质量和水平。

（二）考核指标。

1、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论著不少于 2 篇；

2、实施期内在项目组人员中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院；

2、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该专题不受理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等 4 家单位申报。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6 万元/项，支持 5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专题四：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

（一）疾病防治一般项目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2-1）

1、研究内容。

重点支持医院在循环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骨骼系统等系统疾病防治的基础研究，进一步提高医院科研人员的基础科研能力。

2、考核指标。

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论著不少于 2 篇。

3、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必须是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2）申报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3）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资助。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2 万元/项（医院配套 10 万元/项），支持 44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二）面上项目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2-2）

1、研究内容。

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在各学科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着重支持以解决医疗卫生健康工作中发现的临床问题而开展的临床研究。通过深入开展研究，提高临床诊治水平，为临床决策和诊治指南提供科学依据。

2、考核指标。

基础研究项目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

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论著不少于 2 篇;临床研究项目在 SCI 期刊发表论著不少于 1 篇。

3、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中的任意三个方可申报)

(2) 申报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3) 每位申报人只能牵头申报 1 项,鼓励多个学科联合申报;

(4) 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资助;

(5) 申报项目必须是立项 1 年及以上,且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通过”的院内资助类临床研究项目(小额资助项目除外)。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4 万元/项(医院配套 20 万元/项),支持 3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 徐宇霞, 0759-3339533

专题五: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

(一) 医院科研平台培育专题(项目编号: 2022A703-1)

1、研究内容。

重点支持医院在优势领域和特色方向建设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集聚和培养优秀人才，提高医院相关学科水平。

2、考核指标。

（1）科研平台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有健全的人才培育、知识产权管理、绩效激励等制度；

（2）科研平台有明确的目标定位，研究方向稳定，研究内容前沿创新；

（3）与平台研究方向相关的科研和技术人员应当在 10 人以上，其中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不少于 4 人；

（4）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论著不少于 4 篇；

（5）项目实施期内须申报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获得广东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批准。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申报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逾期未结题的湛江市竞争性分配科技计划项目；

（4）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资助。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医院配套 50 万元/项），支持 1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二）疾病防治类一般项目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3-2）

1、研究内容。

支持医院在循环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骨骼系统等相关疾病的发病机制、检测诊断和预防治疗的临床和基础研究。

2、考核指标。

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SCI期刊论著不少于1篇。

3、申报条件。

（1）申报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上述条件者需提交2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推荐信；

（2）项目负责人在研的湛江市竞争性分配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2项，近5年无逾期未结题的市资助项目；

（3）申报项目未受过市级以上项目的资助。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1 万元/项（医院配套 5 万元/项），支持 30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三）疾病防治类重点项目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3-3)

1、研究内容。

支持医院妇儿医学院、应急医院建设和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2、考核指标。

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论著不少于 3 篇。

3、申报条件。

（1）申报人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2）项目负责人在研的湛江市竞争性分配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2项，近5年无逾期未结题的市资助项目；

（3）申报项目未受过市级以上项目的资助。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5 万元/项（医院配套 25 万元/项），支持 12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专题六：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

（一）疾病防治青年基金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4-1）

1、研究内容。

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及生命科学等学科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科学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养青年科研人才队伍。

2、考核指标。

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论著不少于 1 篇。

3、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 （2）申报人必须是中心人民医院的全职人员；
- （3）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科研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0.5 万元/项（医院配套 2.5 万元/项），支持 20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二）疾病防治面上项目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4-2)

1、研究内容。

重点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在各学科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着重支持以解决医疗卫生健康工作中发现的临床问题而开展的临床研究、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2、考核指标。

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论著不少于 1 篇。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申报人必须是医院全职人员，且具有承担或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3）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科研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1.3 万元/项（医院配套 8.7 万元/项），支持 10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三）疾病防治重点项目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4-3)

1、研究内容。

重点项目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重点支持卫生健康领域的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的科学研究；鼓励临床医技药护人员与专职科研人员合作申报，推动多学科诊疗模式和团队建设，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鼓励在肿瘤学、流行病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重大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中医药、影像医学与生物学工程等重点领域开展学科间的交叉研究。

2、考核指标。

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论著不少于 3 篇。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申报人必须是医院全职人员，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临床研究类项目原则上需包含临床医技药护人员、专职科研人员与统计学从业人员；

（3）申报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4 万元/项（医院配套 21 万元/项），支持 8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四）高水平医院建设重大项目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4-4）

1、研究内容。

围绕高水平医院建设的规划布局，以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在重大疾病研究、重点学科培育、重大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支持，扎实、有效地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具体分为：

重大疾病研究专题针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支持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学科或研究团队开展创新性研究，形成优势研究方向；

重点学科培育专题根据学科发展趋势，结合本学科医教研基础及需求，培育特色明显、有潜力、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的，具有冲击省级重点学科能力的临床学科；

重大平台建设专题针对医院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研究方向，以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为目标，夯实基础、整合资源，建设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具有学科特色的科研平台。

2、考核指标。

（1）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论著不少于 3 篇；

（2）实施期内在项目组人员中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以上

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申报人必须是医院全职人员，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研究基础好，研究领域、研究内容明确；

（3）申报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15 万元/项（医院配套 75 万元/项），支持 3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专题七、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专项

（一）疾病防治面上项目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5-1）

1、研究内容。

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在各学科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着重支持以解决医疗卫生健康工作中发现的临床问题而开展的临床研究、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2、考核指标。

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

目录为准)或SCI期刊论著不少于2篇。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2)申报人必须是医院全职人员,且具有承担或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3)申报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4)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资助。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5万元/项(医院配套25万元/项),支持2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二)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重大项目专题(项目编号:2022A705-2)

1、研究内容。

围绕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的规划布局,以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在重大疾病研究方面进行支持。针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支持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学科或研究团队开展创新性研究,形成优势研究方向。

2、考核指标。

(1) 实施期内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论著不少于 3 篇；

(2) 实施期内在项目组人员中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3、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2) 申报人必须是医院全职人员，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研究基础好，研究领域、研究内容明确；

(3) 申报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医院配套 50 万元/项），支持 2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专题八：基础研究专题(项目编号：2022A801)

(一) 研究内容。

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双十”产业发展集群进行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培养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

研究的能力，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人才队伍，促进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考核指标。

1、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3）不少于 1 件；

2、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三）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能领导课题组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

3、申报项目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理、具体，研究方案可行。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4、项目负责人在 2021 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基础研究专题已立项的不得申报。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支持 34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

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

联系人：陈军成，0759-3335154

专题九：农业技术攻关专题(项目编号：2022A802)

（一）研究内容。

围绕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人才及技术研发优势，支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和新模式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高科技成果持续供给能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二）考核指标。

- 1、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新材料不少于 1 项；
- 2、在国家正规期刊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
- 3、实施期内在项目组人员中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4、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已进入实审阶段）；
- 5、项目实施期所取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辖区内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支持 15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陈柏年，0759-3338419

专题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专题(项目编号：2022A803)

（一）研究内容。

围绕我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以企业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主体，支持开展新品种引进与选育、特色农业绿色种养、耕地质量保护、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业信息化、农业节本增效、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艺、绿色高效肥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耕地污染防治等农业技术创新示范，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我市乡村振兴赋能。

（二）考核指标。

1、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新材料不少于 1 项；

2、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申请一类知识产权（已进入实审阶段）不少于 1 件；

3、项目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完成新增产值 1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辖区内注册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项目产业化示范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支持 5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陈柏年，0759-3338419

专题十一：社会发展和民生领域研究专项

（一）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专题（项目编号：

2022A901-1)

1、研究内容。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结合我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需求，在湛江市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域组织一批科技研究项目，做好科技战略研究、科技创新统计和监测、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创新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参考，不断推进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3、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申报单位在社会治理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有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结构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3) 项目负责人需熟悉相社会治理研究领域，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在该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4) 项目必须是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针对我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需求开展研究。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5 万元/项，支持 2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宁经梁，0759-3339533

（二）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攻关专题（项目编号：2022A901-2）

1、研究内容。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需求，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科研技术攻关，加速攻克我市“双碳”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推动“双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科技支撑“双碳”行动的加速推进。

2、考核指标。

（1）实施期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1件，或申请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不少于1件；

（2）实施期内以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

（3）实施期内在项目组人员中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

（4）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项目属碳达峰碳中和领域；

（3）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

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35 万元/项，支持 1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三）科技安全与安全生产领域技术攻关专题（项目编号：2022A901-3）

1、研究内容。

支持科技安全及安全生产领域技术攻关，围绕国防安全、大数据安全、危险化学品处理等领域，以高水平科技安全支撑和保障国家总体安全，加速攻克我市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推动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2、考核指标。

（1）实施期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1 件，或申请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不少于 1 件；

（2）实施期内发表相关 SCI 论文不少于 2 篇。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项目属于科技安全与安全生产领域；

(3) 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4、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6 万元/项，支持 3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5、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徐宇霞，0759-3339533

专题十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专题(项目编号：2022A1001)

(一) 研究内容。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专题扶持符合湛江产业发展规划和新兴产业布局需求，向国际化、专业化、生态化方向发展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升孵化服务能力，提高孵化绩效产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优质科技型企业，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

(二) 考核指标。

1、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

(1)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5 家，且在孵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完成科技型中

小企业备案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

(2) 3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至少有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专业孵化人员占机构总人数不低于 60%；

(5) 完善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科技企业孵化制度复印件，创业导师机制和管理制度和服务情况表、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与科技服务中介合作机构不少于 5 家。

(6) 实施期间内，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人才技能政策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2、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

(1) 实施期内，成功孵化入驻创业团体注册成立企业不少于 8 家；

(2) 众创空间专业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不低于 60%；

(3) 形成完善的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实施期内每年聘任创业导师人数不少于 5 人，每位导师服务不少于 10 家企业或者团队；

(4) 实施期间内，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

创业教育、人才技能政策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是湛江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已被认定为市级（含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有在研同类型资助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的机构不得申报）；

2、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不少于 70%；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其中提供的创业工位与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制订有较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孵化服务制度，为科技型创业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开展创业政策和管理咨询、创业培训辅导、投融资、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孵化服务；

4、拥有提供孵化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

5、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6、在孵企业所在行业领域应属于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新兴产业。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1）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经费强度 50 万元/项，支持 1 个

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2) 众创空间资助经费强度30万元/项，支持1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 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高新技术科

联系人：闫雯静，0759-3338445

专题十三：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题(项目编号：2022A1101)

(一) 研究内容。

支持科研院校、企业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包括学科类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面向科技发展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创建高水平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创新平台。聚集和培养优秀的科技人才，利用先进的科研平台条件，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支撑，打造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的培育基地。

(二) 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实验室各项条件达到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要求，并申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且通过省科技厅形式审查。

(三)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是湛江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2、学科类重点实验室成员近三年以依托单位名义主持承担新立项的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且各类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200 万；企业类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近三年中每年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且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

3、重点实验室定位和目标清晰、研究方向明确且不与现有市级及以上已建重点实验室重复，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且与实验室名称相符合；

4、与市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带头人等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中，固定人员应当在 10 人以上，其中学科类重点实验室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不少于 4 人，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不少于 2 人；

5、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条件，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实验场地，相关领域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项，支持 4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

联系人：陈军成，0759-3335154

专题十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专题(项目编号：2022A1201)

(一) 研究内容。

驻湛高校、科研院所是科技成果主要供给单位，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平台是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手段之一。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造我市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生态链，鼓励驻湛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实现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精准对接，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和转移转化，助推湛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考核指标。

1、实施期内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机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实施期内通过平台组织开展技术成果对接或交易活动不少于2次；

3、实施期内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或技术经济人才培训活动不少于2次；

4、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不少于30%。

(三)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是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驻湛高校或科研院所；

2、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和高质量的科技成果库；

3、申报单位拥有专职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专职技术经纪人队伍，熟悉国家、省、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筹建和运营能力；

4、申报单位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成绩显著，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5、申报单位具备建立科技成果转移化平台的运行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项，支持 2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王进昌，0759-3337033

专题十五：农业创新平台培育建设专题（项目编号：2022A1301）

（一）研究内容。

围绕我市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及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农业创新平台建设，以及“星创天地”培育工作，支持优化科研基础条件，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搭建及培育高层次技术创新平台，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服务农业产业发展需要，为推进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考核指标。

1、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或申请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已进入实审阶段）；

2、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认定通过不少于1个，或申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不少于1个。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是湛江市辖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单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属于已备案或正在筹建的“星创天地”建设单位；（2）属于我市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及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单位；

3、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专职的管理团队；

4、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20 万元/项，支持 2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2:1。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陈柏年，0759-3338419

专题十六：RCEP 科技交流合作专题(项目编号：2022A1401)

（一）研究内容。

为促进我市单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融入 RCEP 成员国市场，支持我市单位与 RCEP 成员国的相关机构开展科技交流合作，重点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健康和生物技术、高分子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海洋装备制造等领域科技交流合作,提高我市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经济发展。

（二）考核指标。

- 1、实施期内需与不少于 5 个 RCEP 成员国开展科技交流合作；
- 2、实施期内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 3、实施期内申请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不少于 1 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5 件；
- 4、实施期内需在湛江举办 RCEP 成员国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

（三）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2、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申报，联合申报体应具备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相关产业提供必要产品研发和试制生产；
- 3、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主要参与人中需有 RCEP 成员国人员承担国际联络工作。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 1、项目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项，支持 1 个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配套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五）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办公室

联系人：黄光耀，0759-3313462